行政复议决定书

田政行复〔2025〕1号

申请人：陈\*。

被申请人：\*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1日收到申请材料，因申请材料不齐全，于2025年1月6日通知申请人补正，2025年1月16日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后，于2025年1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邮寄邮政挂号信（单号：XA87688559537）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材料（“投诉举报书”）,据挂号信物流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签收。《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即被申请人应当在2024年12月4日24点之前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对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没有告知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请贵府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负有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并且还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和《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被申请人超期告知的违法行为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不对申请人的投诉实体产生影响。被申请人超期告知的行为已侵犯申请人的知情权，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予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启动行政职权，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处理结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已获得切实保障。本案中被申请人虽存在投诉是否受理告知时间上的延迟，但在后续处理投诉过程中仍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并不影响申请人获取投诉处理结果的合法权利。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信》，内容是：“投诉请求：请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电话调解。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赔偿依法查处，下架，奖励。事实与理由：本人在2024月11月6号在拼多多平台店铺与\*纸品店购买了抽纸，生产日期；2024/10/21，生产商：大田县\*纸业有限公司，条形码：6971582521297，经查询条形码为大田县\*纸业有限公司所有，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同时生产销售者未尽到查验义务，遂投诉举报。”

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签收《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11月27日将案件交由均溪市场监督管理所承办，于2024年12月5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内容：“我局（所）已收悉你关于大田县\*纸业有限公司、大田县\*日用品经营部的投诉，经审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所）决定受理”。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签收《投诉受理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投诉举报信》及其附件、邮件轨迹、文件传阅单、《投诉受理决定书》、执法证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向申请人告知投诉事项受理情况的法定职责，理由如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签收《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12月5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受理情况，交邮时间虽超出投诉事项受理告知期限一个工作日，但没有对申请人投诉的权利义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投诉事项后续的处理。申请人的投诉权、知情权已获得切实保障。

综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履行了向申请人告知投诉事项受理情况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涛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田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